

证券代码：832774

证券简称：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E中心21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洪平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叶庆华、周应涛、张开华、邱贤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煌为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股东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人人选的函》（赣环投函[2024]4号），公司拟选举陈煌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开华、邱贤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罗刘军为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股东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函》（赣环投函[2024]10号），公司拟聘任罗刘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分管工程管理部、安全环保部，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算。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开华、邱贤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一。具体见公司披露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 日